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的（食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昆山益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昆山益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